

证券代码：872294

证券简称：汉邦生物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12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 年 12 月 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庄茅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未来战略发展需要，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的审计工作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，拟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

公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。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5 号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适用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1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适用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15 日